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者權益維護合作備忘錄

為維護納稅者權益，藉由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服務效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共同簽訂納稅者權益維護合作備忘錄，作為共同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疏減訟源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之執行基礎，達成合作協議如下：

一、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依相關法令共同協商議定各項事宜。

二、合作人員範圍：臺中市轄內國稅及地方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

三、合作事項

（一）業務合作

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含申請、主動發掘或社會矚目事件），涉及他方權責時，即時通報（如附表）他方納保官協助處理；同時涉及雙方權責時，為避免民眾奔波，得依民眾意願或雙方協調於一方辦公處所或採視訊共同處理。

（二）成立LINE群組

雙方納保官共組LINE群組，以利即時回應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視需要召集小組會議共同研討重大爭議案件，提出解決方案，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資訊共享

於雙方官網建置他方「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之網頁連結，以利民眾知悉雙方合作提供國稅與地方稅全方位保障納稅者權益之服務，並運用雙方之Facebook粉絲專頁協助宣導納保訊息或活動。

四、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協議，

應於3個月前知會對方，雙方協商同意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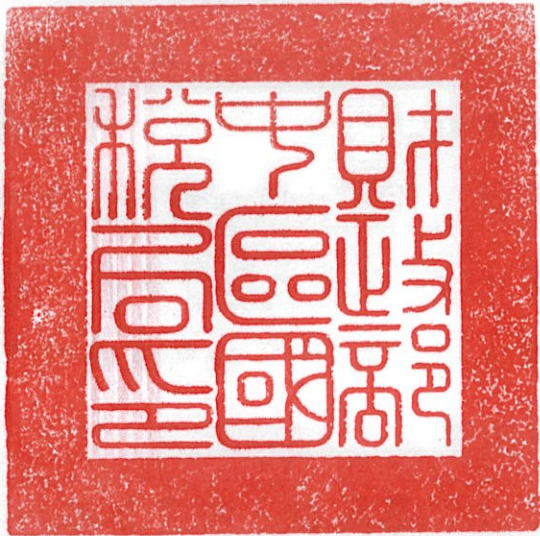
五、本備忘錄正本1式2份，雙方各執1份，以為憑據。

立備忘錄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表人：局長 樓美鐘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表人：局長 沈政安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